

# 16~19 世紀“夷”字在澳門的翻譯與接受

盧春暉

[提 要] “夷”字早期泛指中原周邊的地區和族群。自明代歐人來華,該字的涵義擴大至中外關係中,凡國外之人之事一律冠以“夷”字,是古代中國朝貢制度下“天下”觀念的產物。“夷”字(以及相關或由該字構成的詞語)的翻譯是一個重要的學術話題,體現了語言背後的權力關係和政治博弈。澳門是西學東漸的重要舞台以及 16~19 世紀重要的華洋共處之地。葡萄牙人自澳門開埠初期便認為“夷”字帶有貶義,但直至 19 世紀中葉並未提出明顯異議,而是在翻譯中採取一定策略,既維護自身尊嚴,又避免發生衝突。19 世紀下半葉,隨著國際形勢和葡萄牙對華政策的變化,葡人才旗幟鮮明禁止“夷”字的使用。

[關鍵詞] 夷 澳門 葡萄牙語 翻譯史

[中圖分類號] H159; K249 [文獻標識碼] A [文章編號] 0874-1824(2023)03-0096-12

有論者指出,“在大千世界數以萬計的語言文字中,也許沒有哪個單獨的字,能像漢字的‘夷’那樣衍生出如此豐富的歷史。”<sup>①</sup>從早期用來泛指中原周邊的少數民族,到指涉來華西人,“夷”字在中國經歷了兩千多年的歷史,最終於 19 世紀中後期逐漸淡出。該字曾引發大小衝突乃至戰爭,最具代表性的事件便是 1858 年《天津條約》明令“禁用夷字”。

關於“夷”字本身的歷史發展、內涵以及在英文中的翻譯問題,學界已有深入討論,<sup>②</sup>但關於該字在澳門的使用、翻譯和接受情況卻鮮有論及。<sup>③</sup>中葡交往始於 16 世紀,早於中英交往,“夷”字在澳門使用和翻譯的歷史更為悠久,值得進一步研究。本文旨趣不在於討論“夷”字在漢語中的涵義,而是探討 16~19 世紀該字(包括同類字詞如“蕃”、“鬼”、“洋”以及由“夷”字構成的詞語如“夷目”)在澳門的翻譯和接受情況,具體分析中葡雙方對於“夷”的態度、翻譯時採取的策略以及 19 世紀中葉澳督亞馬留(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)上任前後語言和翻譯的變化。

## 一、中葡雙方關於“夷”的態度

在華夏文化中心觀中,“夷”原指遠離中心的少數民族。《禮記·王制》有載:

中國戎夷,五方之民,皆有性也,不可推移。東方曰夷,被髮文身,有不火食者矣。南方曰蠻,雕題交趾,有不火食者矣。西方曰戎,被髮衣皮,有不粒食者矣。北方曰狄,衣羽毛穴居,有不粒食者矣。<sup>④</sup>

葛兆光認為，在古代中國人對天地格局的想像中，自己所處之地是文明中心，外圍是夷狄，越往外緣，文明等級越低。<sup>⑤</sup>到了16世紀初，“夷”字的指涉範圍擴大至來華歐人，此種概念的延伸源於朝貢體系在地理上的擴張。中原和周邊“華夷之辨”的涵義延伸至中西關係，構成了華人和西方人的對立。中文史料中，西方人的形象多為負面。

《香山縣志》中有如下描述：

“夷有黑、白二種。白曰白鬼，西洋人，其性黠而傲；黑曰黑鬼，西洋之屬地滿人，其性愚而貪，受役於白鬼。其夷目曰兵頭，主約束夷兵；曰庫官，主文移申覆。”<sup>⑥</sup>

這段文字很大程度上可反映當時官方的觀點。引文中，“夷”分為兩類：“白鬼”和“黑鬼”。“鬼”字帶有濃重的鄙夷色彩，描述均為負面：“性黠而傲”、“性愚而貪”。“夷”是兩種“鬼”的統稱，無論是西洋人（即葡萄牙人）還是地滿人（即帝汶人）都屬於“夷”。在《香山縣志》和《澳門紀略》中，對“夷性”的負面描述比比皆是，如“第夷性類多貪黠，其役使之黑鬼奴尤為兇悍”<sup>⑦</sup>、“且恐夷性之狡，將滋唐匪之奸”<sup>⑧</sup>、“而夷性狡陰，有異於此”<sup>⑨</sup>。劉禾稱，在明、清兩代，“夷”和其他表達方式如“西洋”、“泰西”、“西洋人”始終並存，並同時出現。<sup>⑩</sup>從上述引文來看，“西洋”一詞為地名，特指葡萄牙，而“夷”則涉及族群劃分，並帶有負面評價，此處的“夷”和“西洋”應有所區分。

“夷”和“鬼”往往相提並論。如關於華人進教一事，張汝霖在《請封唐人廟奏記》中表示：

惟澳門一處，唐夷雜處，除夷人自行建寺奉教不議外，其唐人進教者約有二種：一係在澳進教；一係各縣每年一次赴澳進教。其在澳進教者，久居澳地，集染已深，語言習尚漸化為夷。但其中亦有數等，或變服而入其教，或入教而不變服，或娶鬼女而長子孫，或藉資本而營貿易，或為工匠，或為兵役。又有來往夷人之家，但打鬼辯，亦欲自附於進教之列，以便與夷人交往者，此種倏往倏來，不能查其姓名。<sup>⑪</sup>

在奏疏中，張汝霖將“夷人”婦女稱為“鬼女”，“夷人”的辮子稱為“鬼辮”，可見“夷”和“鬼”被劃上了等號。再看另一段關於黑奴的描述：

其通體黝黑如漆，特唇紅齒白，略似人者，是曰鬼奴。明洪武十四年，爪哇國貢黑奴三百人。明年，又貢黑奴男女百人。唐時謂之昆侖奴，入水不眯目，貴家大族多畜之。《明史》亦載和蘭所役使名烏鬼，入水不沉，走海面若平地。<sup>⑫</sup>

在中文史料中，黑奴被稱為“鬼奴”、“烏鬼”，而葡萄牙人是“白鬼”、“鬼女”，均帶有鄙夷態度，似乎二者區別不大。在葡人看來是否如此？成書於1828年的《澳門備忘錄》（*Memoria sobre Macáio*）<sup>⑬</sup>將澳門基督徒居民（*habitantes christãos*）分為三個等級：

請允許我將他們分為三個等級（*tres classes*）。第一等級是歐洲人（*Europeos*）；第二等級是歐洲混血兒（*mestiço-europeos*）；第三等級是亞洲混血兒（*mestiço-asiaticos*）。第一等級眾所周知，無需贅言；第二等級皮膚棕黑，常常顯示出混血兒的陋習，例如白人男子和黑人女子混血者，或反過來，如果可能的話；第三等級則是人類中最可憎的一類，似乎可將他們棄入一種生物。<sup>⑭</sup>

在葡人眼中，歐洲人和混血兒顯然不可相提並論，不難想像，若將他們與黑奴不加區分地歸於“鬼”或“夷”，必是不能接受的。

歐洲人是否知道中國人用“夷”字稱呼自己？他們如何理解“夷”字？又持何種態度？劉禾將1832年看作“夷”字之辯的起點，理由是胡夏米的翻譯官郭實臘（*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*）在日記中提到這個稱謂的意思是“*barbarians*”（野蠻人）。同時，劉禾還借馬禮遜（*Robert Morrison*）

《華英字典》( *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* ) 及東印度公司的翻譯說明, 在此之前, “夷” 統一翻譯為 “foreign” (外國的) 或 “foreigner” (外國人)。<sup>15</sup> 王宏志對此論點進行了反駁, 史料顯示, 早在 1814 年, 東印度公司大班益花臣 (John F. Elphinstone) 已經在廣東布政使曾燠的會議中正式提出反對用 “夷” 字稱呼英國人, 遠遠早於郭實臘。<sup>16</sup> 通過對葡語史料的挖掘發現, 最晚至 17 世紀初, 葡人已經認為華人用 “barbaro(s)” (野蠻人) 稱呼自己。

首先看一份 1612 年由廣州海道 (Aitao) 發給澳門議事會議員 (Vereador) 及其他官員的札諭 (chapa)<sup>17</sup>, 其中葡萄牙神父被稱為 “野蠻人”:

本海道知道、也聽說, 在澳門有一名神父頭目 (Cabeça de Padres), 和其他神父一起——都是生性狡猾之徒——召集一批壞人, 給他們剃頭, 讓他們皈依為基督徒, 這名神父頭目的工作就是收容和藏匿這些壞人。……這些外國野蠻人 (barbaros estrangeiros) 與這些壞人只知道牟利……<sup>18</sup>

再看一則 1625 年的葡文史料。這是一道由陳 (chen) 姓言官 (Mandarim admonitor del Rey) 上呈皇帝的奏疏, 由通事 Miguel Pinto dos Orizinaes<sup>19</sup> 翻譯成葡文, 內稱: “最令廣州城擔心的莫過於澳門的外國人 (estrangeiro)。幾年以來, 在同他們一起如蟲獸般生活在這座城市的中國人的袒護下, 他們的野性和未開化的心靈犯下了極盡卑劣之事, 如果不阻止這些野蠻人 (barbaros), 他們的惡行將變得不可救藥, 比福建 (Chincho) 的船隻事件嚴重十倍。”<sup>20</sup> 從上下文來看, “野蠻人” 指的便是前文所提到的 “外國人”。前後用詞的區別可看出語氣的變化。以上兩則史料均為葡文譯文, 通事在文末聲明忠實翻譯並簽署姓名。<sup>21</sup> 根據翻譯件推測 “野蠻人” 應從 “夷”、“番” 之類的詞直譯而來。

16~17 世紀著名葡萄牙籍耶穌會士何大化 (António de Gouvea) 於 1636 年入華, 學習漢語和中國社交禮儀, 對中國文化瞭解頗深, 留下多部著作, 其中包括《遠方亞洲》( *Ásia Extrema* ) (1644) 手稿。<sup>22</sup> 其中有如下敘述: “文人 (Letrados) 的帽子是方形的, 根據地區不同有所差異; 總是保留古老的款式, 沒有很大的變化。他們不會模仿或抄襲其他民族 (naçoens) 的服飾, 因為他們制定自己的規則, 而不接受別人的規則。對任何不屬於他們的其他服飾, 他們都抱著極大的傲慢稱之為野蠻的 (barbaro)。”<sup>23</sup> 在談到利瑪竇 (Matteo Ricci) 時, 何大化表示: “利瑪竇神父在宮廷的中國人之中取得的聲望比預期更大。中國人將所有非本地的人視為野蠻人 (barbaro)。”<sup>24</sup> 另一段敘述更為直接: “神父們對他們剩下的旅行提出不少良好建議, 帶著這些建議, 他們愉快地完成了旅行並到達澳門, 通過如此漫長的旅行, 他們令中國人對歐洲人留下良好印象, 使中國人意識到, 他們從來都不是所謂的外國野蠻人 (barbaros estrangeiros)。”<sup>25</sup>

以上材料顯示, 葡人入華初期已認為中國人視外來者為 “野蠻人”, 而這種觀點在幾個世紀中是一貫的, 《澳門備忘錄》(1828) 這樣描述中國人: “但 (中國人) 是驕傲、善於偽裝和順從的: 順境時冷酷, 時運不濟時同樣懦弱, 他們蔑視外國人以及其風俗習慣, 並稱之為野蠻的 (barbaros), 不知道是出於何種原因。”<sup>26</sup> 1844 年刊登於《澳門土生代言者報》( *O Procurador dos Macaistas* ) 的一篇文章提到: “中國人稱葡萄牙人為野蠻人 (barbaros), 對於不知情的人來說無疑會感到驚訝, 殊不知中國人就是這樣稱呼所有外國人的。”<sup>27</sup> 那麼, 面對這個他們認為帶有蔑視和侮辱意味的字眼, 葡萄牙人作何反應? 下文將從翻譯的角度進行分析。

## 二、辭典、章程和公牘中 “夷” 字的翻譯

雙語 (或多語) 辭典本質上是翻譯的產物。羅明堅 (Michele Ruggieri) 和利瑪竇編著的《葡漢辭

典》(手稿,大致完成於 1583~1588 年間)或為首部歐洲語言和漢語對照的雙語詞典。《辭典》中有一條目為:“Nação portuguese / 番人;夷人”。<sup>28</sup>葡文詞條意思為“葡萄牙、葡萄牙民族”。是否可以得出結論,即在當時西方人,至少在羅、利二人看來,“夷”、“番”確無貶義?利瑪竇記述到:

而且總的來說中國人,尤其是有知識的階層,直到當時對外國人始終懷有一種錯誤的看法,把外國人都歸入一類並且都稱之為蠻夷。<sup>29</sup>

他們(指皇宮裡的人——筆者注)不想從外國人的書裡學習任何東西,好像全世界的知識都存在於他們的國家,而其他民族都是無知的、野蠻的。當他們在文章或書中提到外國時,常設想那裡的人還不如野獸,因而用各種動物及醜惡事物的字眼來稱呼外國人,甚至有少數人將外國人稱為鬼。<sup>30</sup>

因此,他們憎恨外國人的程度令人難以置信,把外國人都稱為“番鬼”。<sup>31</sup>

由此可見,利瑪竇認為中國人用“夷”、“番”之類具有貶義的詞語稱呼外國人,但在《辭典》中卻隱去了這層意思。這與馬禮遜《華英字典》如出一轍。《華英字典》中,“夷人”被翻譯成“A foreigner”(外國人),等同於“A distant man”(遠人)。對此,王宏志考證了馬禮遜關於“夷”字的兩次討論,一次的背景是 1821 年的“伶仃島事件”,馬禮遜在評論一封東印度公司給兩廣總督信件的中譯版本時提到,“中文的夷字通常會被翻譯成‘外國人’,但裡面除了包含‘不屬於中國’外,更有一種低下的意思,跟古代希臘人所用的野蠻人一詞是很接近的。由於這個緣故,英方譯者在給政府的信中很久以來都不用這個字”;另一次是在 1827 年的一封信件翻譯中,馬禮遜在譯者按語中提到“該字是有問題的,我們自己從來不用”。<sup>32</sup>由此可見,馬禮遜在《華英字典》中將“夷”翻譯成“外國人”,並不意味著他對此完全認同。王宏志分析,正因為馬禮遜清楚“夷”字所包含的負面含義,才在翻譯和寫作中故意避開不用。

立於 1749 年的《澳門約束章程》碑是澳門歷史的重要界石,以規章制度的形式確定了清政府對澳門的管轄權。<sup>33</sup>《章程》分別以中文和葡文寫成,中文碑立於香山縣丞衙署,葡文碑立於澳門議事亭,後於 1849 年被葡人搗毀。請看以下例子:<sup>34</sup>

中文碑:禁販賣子女。凡在澳華夷販賣子女者,照乾隆九年詳定之例,分別究擬。(例 1)

葡文碑:Se prohibe aos chinas, e Europeos de Macao vender os f.<sup>os</sup>, e f.<sup>as</sup> dos chinas, q.<sup>m</sup> violar esta ordem hade ser castigado segundo o q.<sup>o</sup> se determinou no anno nono do Imp.<sup>o</sup> Kinlum.

葡文直譯:禁止華人和澳門的歐洲人販賣華人的子女,違反此規定者將依據乾隆九年制定的(法令)受罰。

中文碑:……黑奴照夷法重處……(例 2)

葡文碑:…os d.<sup>os</sup> mossos devem ser castigados gravem.<sup>te</sup> segundo as Leis da Europa…

葡文直譯:……僕役應依據歐洲的法律嚴加懲處……

中文碑:……初到不知夷禁……(例 3)

葡文碑:…p.<sup>r</sup> q.<sup>o</sup> não se saberem o costume de Macao, por serem novatos na terra…

葡文直譯:……因為剛剛到本地而不知道澳門的習俗……

上述三例中,“夷”字或被翻譯成“歐洲人、歐洲的”(例 1、例 2),也有翻譯成“澳門的”(例 3)。葡萄牙人是最早到達,同時也是在澳數量最多的西方人,因此“歐洲人”在很多場合中特指葡萄牙

人(如前引《澳門備忘錄》的部分)。此外,根據上下文,“夷禁”指《章程》的第四條“犯夜解究”,即宵禁,為葡人管治澳門的規定,因此翻譯為“澳門的習俗”也較為合理。

再舉“清代粵澳公牘”幾例。“清代粵澳公牘”為18世紀中葉至19世紀中葉清政府與澳葡當局即議事會之間的往來文書及翻譯件,2017年以“清代澳門地方衙門檔案(1693—1886)”之名成功申報《世界記憶名錄》。<sup>⑤</sup>雙方往來公牘中,“夷”字出現的頻率很高,例如:

中文公牘:照得夷船來廣貿易,須按舊定章程辦理。<sup>⑥</sup>(例4)

葡文譯件:…que os Navios Europeus, q.ª aportão na China p.ª fazer o comercio, devem seguir os antigos costumes, e regras ja estabelecidas.<sup>⑦</sup>

葡文直譯:進港來華貿易的歐洲船隻應該遵循慣例和制定好的規定。

中文公牘:本關部體恤夷情……<sup>⑧</sup>(例5)

葡文譯件:Eu doendo-me das dificuldades, e embaraços, que experimentão os Estrangeiros…<sup>⑨</sup>

葡文直譯:我同情外國人經歷的困難和障礙……

中文公牘:從爾等民夷之所請,將此一間留為公所……<sup>⑩</sup>(例6)

葡文譯件:Consinto na Suplica de Chinas, e Christaons p.ª que fique com huma caza de Socied.ª co-  
mum…<sup>⑪</sup>

葡文直譯:我同意華人和基督徒的請求,保留一間為公共的房屋……

中文公牘:查我天朝懷柔遠夷,准爾等居中土以便往來貿易,又恐眾夷聚集,滋生事端,復聽爾等設立頭目,稽查約束。<sup>⑫</sup>(例7)

葡文譯件:O nosso Celestial Reino concedeo a vos outros que vindes de Nação longinqua morar na terra Sinica pela comodidade do vosso Commercio, daqui concorrerão varios Barbaros a habitar nessa terra: Portanto para que não houvessem discordias entre os mesmos, foi vos permitido que se elegeisse dentre vos hum Capitão, que vigiasse sobre os outros.<sup>⑬</sup>

葡文直譯:我天朝允許你們這些來自遙遠國度的人居住在中國,以便於你們的商業活動,眾多野蠻人會聚集在此居住,因此為了避免相互間產生爭執,已允許你們選舉一位首領以監視其他人。

其中,例4和例5的翻譯策略與《葡漢辭典》及《章程》類似,即將“夷”字翻譯為地域概念。例6將“夷”譯為“基督徒”,以宗教概念替換國籍概念。為避免民眾“受到蠱惑”,影響社會和政治秩序,明清兩代均有禁教。澳門民夷雜處,時有華人潛入澳門奉教,對此中國政府三令五申嚴加禁止。從“民夷 / Chinas, e Christaons”可以看出,“基督徒”不僅是葡人的宗教身份,更是區別於華人的“他者”。上述三例代表了“粵澳公牘”中“夷”字最普遍的翻譯方式,譯文均為中性。例7將“眾夷”譯為“varios Barbaros”(眾多野蠻人),此類例子不多,其中原因難以考證,或為“不合格”通事的過失,不具有代表性。但可以再次證明,在葡人的觀念中,“夷”字與“野蠻人”具有對等性。而他們通常採用一定翻譯策略規避這一敏感問題。

### 三、從“夷目”到“大西洋欽命澳門理事官”

在“夷”構成的詞語中,“夷目”一詞的翻譯具有典型性。澳門史中的“夷目”一般指議事會理

事官(Procurador),也被稱為“夷目啞嚟哆”(啞嚟哆為葡語“vereador”音譯,意為市政議員),該職位在議事會成立之初就已經存在。<sup>49</sup>在《澳門約束章程》中,“夷目”均被譯為“議事會”(Senado):

中文碑:……即飭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辦理……(例 8)

葡文碑:…o Mandarim da terra deve Logo executar com o Sen.º a Sentença dada.

葡文直譯:……本地的華官應立刻與議事會執行已做的判決……

“夷目”並非澳門理事官的專用稱謂。《澳門紀略》中將兵頭(總督)亦稱為“夷目”:“夷目有兵頭,遣自小西洋。”<sup>45</sup>湯開建從明朝史料入手,證實早在 1583 年議事會成立之前已經有“夷目”的說法。另外,正史中還有將外國海盜首領和在京葡人銃師稱為“夷目”的記錄。因此,“夷目”既非議事廳官員的專用稱謂,也不屬於正式的中國職官體系,而是中國人對外國人首領的泛稱。<sup>46</sup>金國平考察明清正史,認為“夷目”中的“目”作頭目解,且具有十分明顯的貶義。<sup>47</sup>中國官員也曾對英國商務監督律勞卑(William John Napier)使用此稱謂。<sup>48</sup>

值得關注的是,《章程》中帶有一定蔑視的非正式稱謂“夷目”翻譯成機構名“議事會”。用機構名稱呼官員在古代中國並不罕見。例如,粵海關監督在葡文和英文史料中被稱為“Hoppo”“Hopo”(戶部)。陳國棟指出,粵海關監督完整的官銜為“督理廣東省沿海等處貿易稅務戶部分司”,是北京戶部派駐廣東負責收稅的司員。粵海關衙門是戶部的派出衙門,用“戶部”稱派出衙門及派出衙門的負責官員可以提高該官員的地位。<sup>49</sup>同理,理事官是議事會中專門負責澳門華人事務的官員,代表議事會與中國官員聯絡與交涉,可被視為議事會的代表,以“議事會”之機構名代稱“夷目”(理事官)亦有提高官員地位、維護葡人尊嚴的作用。

“夷目”的翻譯問題在“清代粵澳公牘”中更具代表性。在由香山縣丞、香山知縣、澳門同知等中方官員發給澳門議事會理事官的下行文書中,一般將後者稱為“夷目”或“夷目啞嚟哆”,而議事會通事一般譯為“Procurador”(理事官)或“Procurador de Macao”(澳門理事官):

中文文書:合行諭知,諭到該夷目等,即便遵照,仍即日稟覆存案。<sup>50</sup>(例 9)

葡文譯件:Por isso Ordeno ao Pro.<sup>cor</sup>, que faça executar este nosso mandado, e que logo nos de a sua protestaço, e Consenso p.<sup>a</sup> nosso arquivo, p.<sup>a</sup> conservaço da futura memoria.<sup>51</sup>

直譯:因此,我命令理事官執行我們的命令,立刻將聲明和贊同的意見發給我們存檔,以便未來查詢。

中文文書:香山縣正堂許,諭夷目啞嚟哆知悉<sup>52</sup>(例 10)

葡文譯件:Eu Governador da Cidade de Ansaõ faço Saber ao Procurador de Macao...<sup>53</sup>

直譯:本人,香山縣長官,通知澳門理事官……

在部分公牘中,葡語翻譯中會出現更為客氣和尊重的稱謂:

中文文書:香山縣正堂堯,諭夷目啞嚟哆知悉<sup>54</sup>(例 11)

葡文譯件:Sñr. Procurador<sup>55</sup>

直譯:理事官先生

中文文書:香山縣正堂彭,諭澳門夷目啞嚟哆知悉<sup>56</sup>(例 12)

葡文譯件:Eu o Mandarim de Hiang-xan faço saber a Vm.<sup>co</sup> Senhor Procurador da Cidade...<sup>57</sup>

直譯:本人,香山知縣,通知澳門理事官先生閣下……

事實上,“理事官”這一稱謂最晚在 18 世紀中葉已經存在,《澳門紀略》中便有“理事官一曰庫官”<sup>63</sup>的記述。“粵澳公牘”中亦有此類片段:“該夷目既為理事之官,自應向現在各水手究明”<sup>64</sup>;“該夷目既為通澳理事之官,應知國法之不可玩,公事之不可誤”<sup>65</sup>。然而,在論文中,清朝官員卻一律使用“夷目”之稱,以示居高臨下。

那麼,在葡人撰寫的稟文中,又是如何自稱的呢?“粵澳公牘”中的稟文分兩類,一類是議事會用葡文撰寫的原件,另一類是經翻譯、潤色後發給中方官員的漢文譯文。<sup>66</sup>首先看葡語的稟文中理事官如何自稱:

葡語稟文:Eu Procurador logo que recebi a Chapa do Mandarim da data de 15 de Agosto de 71, fiz prez.<sup>te</sup> a Cidade, e a seu Governador...<sup>67</sup>(例 13)

直譯:本人理事官,收到來自中國官員 1771 年 8 月 15 日的公文後,立刻通知了議事會以及總督……

葡語稟文:O Procurador do Senado, faz saber ao S.<sup>r</sup> Mandarim...<sup>68</sup>(例 14)

直譯:議事會理事官通知中國官員先生……

葡語稟文:Eu o Procurador da Cidade de Macao, Intendente do districto de Ghao Kim...<sup>69</sup>(例 15)

直譯:本人澳門理事官,濠鏡區督理……

葡語稟文:Eu o Mandarim Intendente do Districto de Ghao Kin faço saber a Vm.<sup>cc</sup> S.<sup>r</sup> Mandarim Ouvidor de Choimi...<sup>70</sup>(例 16)

直譯:本人,濠鏡區督理官,通知香山縣丞先生閣下……

除了“Procurador”(理事官)以外,理事官也會自稱 Intendente do districto de Ghao Kim(濠鏡區督理)(例 15),這種稱謂與稟文譯件中的“督理濠鏡澳事務西洋理事官唛嚟哆”(例 20 和 21)對應。在葡文公牘中,我們找到該稱謂出現的最早時間為 1802 年 4 月 6 日。其中值得注意的是“Intendente”一詞。該詞意為“公職部門管理者、總管、高級警員”。在“粵澳公牘”的葡文譯件中,常用“Intendente”一詞指中國官員,例如:

中文文書:欽命督理粵海關稅務頭等侍衛加三級紀錄十次盛<sup>71</sup>(例 17)

葡文譯件:Mandarim Primario Intendente dos Tributos da Provincia de Cantão<sup>72</sup>

直譯:廣東省稅務頭等總管官員

中文文書:廣州澳門軍民府<sup>73</sup>(例 18)

葡文譯件:Mandarim Intendente das ribeiras maritimas de Macao, da immediata dependencia de Cantão<sup>74</sup>

直譯:直屬廣州的澳門海岸(防衛)官員

中文文書:布政司<sup>75</sup>(例 19)

葡文譯件:O Mandarim Pu-chemsen (isto he o Intendente geral da Fazenda)<sup>76</sup>

直譯：布政使(即財政總管)

以上三例中，“Intendente”分別指督理粵海關稅務頭等侍衛、澳門軍民府(即澳門同知)、布政司(布政使)。在例 16 中，葡人還自稱“Mandarim”，該詞來源於馬來語，在清代泛指中國官員。理事官自稱“Intendente”、“Mandarim”，是將自己放在與中國官員相同的職位體系中並力求平等化的體現。再看葡文稟文中譯件中的情況：

督理濠鏡澳事務西洋理事官唛嚟哆等，為籲懇憲恩，出示曉諭，以嚴防範事<sup>②</sup>(例 20)

督理濠鏡澳事務西洋理事官唛嚟哆，為通知事<sup>③</sup>(例 21)

西洋理事官唛嚟哆，今於與甘結事<sup>④</sup>(例 22)

“粵澳公牘”的稟文中，理事官一般自稱為“督理濠鏡澳事務西洋理事官唛嚟哆”，或簡稱“西洋理事官唛嚟哆”，從不自稱“夷目”，與中方官員下發論文中所使用的“夷目唛嚟哆”形成鮮明對比。葡人不自稱“夷目”，已經說明了該稱謂的問題所在。正是因為明白“夷目”帶有輕蔑的含義，他們才會避而不用，而用較為體面的“理事官”一稱。

澳督亞馬留上任後，驅趕中國官員，對澳門實施殖民管治。王室權力得到擴大，代表本地利益的自治機構——議事會權力則被縮減，內部也被迫改革。其中最主要的體現之一便是理事官及辦事機構理事官署(Procuratura)的重組。1865 年 7 月 5 日，葡萄牙政府通過海事暨海外部頒布飭令，改變了理事官的產生辦法。此後，理事官改名為華政理事官(Procurador dos Negócios Sínicos)。1850~1991 年間的《澳門憲報》<sup>⑤</sup>中，關於理事官的中葡文稱謂如下：<sup>⑥</sup>

中文	葡文	葡文釋義	來源
大西洋理事官	O Procurador	理事官	《澳門帝汶索洛省憲報》 1850 年 12 月 14 日第 5 號
理事官大老爺	S. S. <sup>a</sup> o Procurador dos Negocios Sínicos	華政理事官閣下	《澳門地捫憲報》 1877 年 5 月 12 日第 19 號
大西洋欽命澳門理事官 辦理華民政務	Procurador dos negocios sìnicos	華務理事官	《澳門地捫憲報》 1881 年 6 月 11 日第 24 號

與理事官署改組前相比，理事官的葡文稱謂增加了“華政事務的”(dos negocios sìnicos)修飾成分，中文稱謂則增加“大西洋”、“大西洋欽命”字樣，以示該職位隸屬於葡萄牙。中文稱謂由葡人制定，自然不可能出現“夷目”字樣。事實上，除了“夷目”外，19 世紀中葉後，“夷”字在其他場合中的使用也大為減少，直至退場。

#### 四、“夷”字的退場

1892 年《澳門憲報》中刊布一則兩廣總督李瀚章發出的信函，提到“勿作夷字”、“夷字不應再用”，該信函由一等通事官伯多祿(Pedro Nolasco da Silva)翻譯成葡文。<sup>⑦</sup>

現接貴領事官照會，內稱善後局藩司稟內誤用夷字(a palavra I 夷[barbaro])，與條約不合等語。本部堂均已閱悉，當即檢查該司局原稟，細閱並無夷字(a palavra I 夷[barbaro])。又與貴領事官送來日報相對，該司局原稟借外人(os homens de fóra 外人 mai-jan [estrangeiros])為庇護，日報中誤作外夷(as palavras 外夷, wai-i, I de fóra ou barbaros de

fóra)。又原稟省澳有華洋之限，日報又刻作有華夷之限，是原稟本未錯誤，並無不合，不知因何誤作夷字(a palavra I 夷[barbaro])，殊不可解。想係傳寫稟帖者誤書，抑或該報館誤刻，貴領事官既云該兩報館業已聲明，則是大眾咸知，夷字不應再用，即此辦法甚好。至該司局原稟本無誤用，應毋庸議。<sup>78</sup>

從該史料可見，清政府和澳門葡人此前已經達成共識，不再使用“夷”字。據兩廣總督在信中的解釋，“夷”字的出現只是偶然，或為“稟帖者誤書”，或“報館誤刻”，並明確指出“夷字不應再用”。

另外值得注意的是，通事官伯多祿在葡文譯文中創建了一個類似《天津條約》中“夷 / i / barbarian”的衍指符號“a palavra I / 夷 / barbaro”，將“夷”字的含義和“野蠻人”(barbaro)強行捆綁在一起，以此提出強烈的抗議。而文中的另一個衍指符號“os homens de fóra 外人 / mai-jan / estrangeiros”則將“外人”定義為“外國人”(estrangeiros)。在葡文譯文中，伯多祿特為這兩個詞標注了中文、發音轉寫和葡文釋義，目的在於體現鮮明的對比，以此說明“夷”是錯誤、非法的，而“外人”是正確、合法的。這個例子可以充分說明澳葡政府在 19 世紀末對於“夷”字的真實態度。

不過，該事件並非“夷”字在澳門翻譯和接受的轉折點，“夷”字的退場應是一個緩慢、長期發展的過程。如前文所述，早在 17 世紀，葡人已經清楚中國人將外邦人稱為“野蠻人”，此處“夷”和“野蠻人”聯繫性的建立並非新鮮事。該事件也絕不是葡人首次對“夷”字提出抗議。例如一則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二(1889 年 5 月 31 日)的電文提到：

再，三月初二日函，葡人照會，又有倪姓標貼告條，招人稟控一事。查，此事署香山縣丞倪姓，自前任數年來向駐澳門，歷久相安，該員照會葡人，鈔錄舊稿，誤沿用夷字，葡人不悅，因促令移出澳地，亦經照會敝處，專以此事為詞，其他皆未言及。旋經紳商調停，今仍住澳，彼亦不問矣。敝處曾申飭該縣丞，令以後文字勿疏忽。<sup>79</sup>

前文的分析提到，葡人認為“夷”字帶有輕蔑色彩，早期卻從未提出明確的抗議。然而，不抗議並不意味著接受，葡人巧妙地避開了兩個極端，採取“視而不見”的翻譯策略，無論在辭典、章程還是公牘中，一律按“歐洲(的)、歐洲人”、“外國(的)、外國人”等類似方式處理，避免了衝突的發生。他們雖不反抗，但有一個基本原則，就是不會主動使用“夷”字。這種“視而不見”、“知而不用”的態度和做法已經體現了葡人的抗議。這並非完全的妥協，而是一種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策略，與歷史上澳門葡人一貫遵循的原則相呼應。吳志良在研究四百年澳門政治史後，提出了葡人政府作為一個西方異體，之所以能夠在中華體系內頑強生存四個半世紀，主要歸功於遵循“雙重效忠”的生存之道，即一方面組織議事會，依葡萄牙法律和風俗習慣進行內部自治，另一方面遵守中國律例，對廣東當局恭順臣服，並繳交地租，與華人和平共處，保證了長期生存發展。<sup>80</sup>在此基礎上可進一步說明，翻譯是溝通中葡雙方的唯一渠道，靈活、變通的翻譯策略是澳門葡人生存之道的重要組成部分。

19 世紀上半葉，隨著清王朝國力衰退，澳門葡人轉守為攻，不斷試圖獲得更多的利益。亞馬留就任澳督後，開始向關內所有居民徵稅，停止向清政府繳納地租，派兵關閉中國關部行台，驅逐中國官員，結束了三百年來華洋共處分治的平衡局面。

與中英簽訂《天津條約》不同，中葡間並未以條約章程的形式禁止“夷”字的使用。<sup>81</sup>但可以看到的是，伴隨著形勢和權力關係的變化，“夷”字在官方文件中的使用逐漸減少，例如：

前因西洋國人在澳門居住，向以三巴門為界。本處風聞於數年前，該西洋人竟侵佔出三巴門外數里之遙，直至關門為止。<sup>82</sup>

案查香山縣屬澳門一區，自前明以來，准令大西洋即葡萄牙人在彼寄住。該處向由葡

人歲繳租銀五百兩……迭據村民至轅聯控，業經本部堂行文澳門葡官，令其查明禁止在案。<sup>③</sup>

以上兩例中可見“西洋國人”、“葡萄牙人”、“葡人”、“葡官”等名詞，從前頻繁出現的“夷人”、“夷目”已不見蹤影。

## 結 論

“夷”字最初指涉中原周邊的少數民族，後延伸至來華歐洲人。自 17 世紀初，來華葡人已經表達對中國人用“野蠻人”稱呼自己的不滿，他們對此並不接受，但為了傳教、經商和生存的需要，長期以來並未提出明確異議，而是在翻譯中採取迴避的策略，將指涉歐洲人的“夷”翻譯成“外國(的)”、“外國人”等，既保留了自身的體面，又避免了衝突的發生，符合“雙重效忠”的一貫原則。

本文以“夷目”為例，說明澳門議事會葡人有意忽略這個具有貶損意味的稱謂，自稱“議事會”、“理事官”、“大西洋欽命澳門理事官”等，以維護自身尊嚴，提高政治地位。19 世紀中葉是澳門政治的分水嶺，隨著澳督亞馬留上任，葡萄牙開始對澳門實施殖民管治，打破了此前“華洋共處分治”的局面，政治形勢的改變直接導致語言和翻譯的變化，“夷”字逐漸退場。19 世紀末，葡人公開建立“夷”與“野蠻人”之間的對等性，並視其為不合法，禁止“夷”字的使用。

“夷”字在澳門翻譯和接受的歷史說明翻譯和權力政治之間存在雙向影響：翻譯可以促進(或破壞)政治關係的發展，而權力關係的變化也會反過來影響語言和翻譯。

①⑩⑮劉禾：《帝國的話語政治：從近代中西衝突看現代世界秩序的形成》，楊立華等譯，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2009 年，第 38 頁；第 46 頁；第 52~54 頁。

②學界對“夷”字的認識主要分為兩種：以劉禾為代表的學者認為“夷”字的爭議源自外國人的翻譯。英國東印度公司一向來用“foreigner”(外國人)翻譯“夷”字，直到 1832 年胡夏米(Hugh Hamilton Lindsay)表示該字意為“barbarian”(野蠻人)，並向蘇松太道吳其泰提出抗議。1858 年簽署的《天津條約》中使用“夷 / i / barbarian”這一表述方式，並視其為不合法，禁止“夷”字的使用。劉禾使用衍指符號(super-sign)概念，認為“夷 / i / barbarian”為“跨語際謬釋”。參見 Lydia H. Liu, *The Clash of Empires: the Invention of China in Modern World Making*, 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2004 及中文版劉禾：《帝國的話語政治：從近代中西衝突看現代世界秩序的形成》。方維規對此觀點進行反駁，認為“‘夷’字不僅是地域概念，更是華夏中心主義之華夷對舉、夷夏之辨中表示等級和低劣性的文化符號”，

用“barbarian”翻譯“夷”字並無問題。參見方維規：《一個有悖史實的生造“衍指符號”——就〈帝國的話語政治〉中“夷 / barbarian”的解讀與劉禾商榷》，北京：《文藝研究》，2013 年第 2 期；方維規：《“夷”“洋”“西”“外”及其相關概念——論 19 世紀漢語涉外詞匯和概念的演變》，北京：《北京師範大學學報》，2013 年第 4 期；方維規：《概念的歷史分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8 年。王宏志亦對劉禾的觀點持保留意見，並對“夷”字的歷史沿革做了非常系統的敘述和分析，參見王宏志：《馬禮遜與“蠻夷的眼睛”》，上海：《東方翻譯》，2013 年第 2 期；王宏志：《說“夷”：十八至十九世紀中英交往中的政治話語》，載陳思和、王德威主編：《文學》，2016 年春夏卷，上海：上海文藝出版社，2016 年。

③筆者所見唯一涉及該問題的是吳志良：《(序)翻譯的神話與語言的政治》，載湯開建、吳志良編《〈澳門憲報〉中文資料輯錄(1850-1911)》，澳門：澳門基金會，2002 年，第 III - XIV 頁。

④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：《武英殿十三經注疏》本《禮記正義六》。

- ⑤葛兆光：《宅茲中國：重建有關“中國”的歷史論述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，第107~108頁。
- ⑥⑦⑧⑨⑩⑪⑫印光任、張汝霖著，趙春晨校注：《澳門紀略校注》，澳門：澳門文化司署，1992年，第249頁；第75頁；第82頁；第253頁；第81頁；第143頁。
- ⑬學界有將書名翻譯成“澳門回憶錄”。不過，根據該書內容，“Memoria”譯為“備忘錄”更為妥當。
- ⑭⑯ José de Aquino Guimarães e Freitas, *Memoria sobre Macão*, Coimbra: Real Imprensa da Universidade, 1828, pp. 15-16; p. 18. 本文中所有葡語引文均為筆者所譯。
- ⑰王宏志：《馬禮遜與“蠻夷的眼睛”》。
- ⑱這份手稿現藏於葡萄牙阿儒達圖書館 (Biblioteca de Ajuda)，編號為 BA, JA-49-V-5, fls.137v-139v。本文參考埃爾薩·佩納爾瓦 (Elsa Penalva) 的轉寫版本。手稿標題是“來自海道，關於不得購買男童女童”，為一封來自海道札諭的葡文翻譯件。手稿日期為1612年1月12日，正文中提到該札諭是“上周由廣州海道發給澳門市政委員及其他官員的”。
- ⑲Elsa Penalva, “Mercadores, Jesuítas e Jurubaças em Macau”, in Luís Barreto & Li Changsen (ed.), *Macau: Past and Present, Macau: Centro Científico e Cultural de Macau & Fundação Macau*, 2015, p. 142.
- ⑳待考，應為入教華人。
- ㉑Elsa Penalva & Miguel Lourenço (ed.), *Fonte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no Século XVII*, Macau: Centro Científico e Cultural de Macau, 2009, p. 218.
- ㉒葡文史料顯示，通事在翻譯件末尾作聲明並簽字的慣例一直延續到19世紀。
- ㉓本文參考奧拉西奧·阿勞若 (Horácio P. Araújo) 的轉寫、注釋版本。
- ㉔Antonio de Gouvea, *Asia Extrema, Primeira Parte*, livro I, *Edição, introdução e notas de Horácio P. Araújo*, Macau: Fundação Oriente, 1995, p. 309.
- ㉕Antonio de Gouvea, *Asia Extrema, Primeira Parte*, Livros II a VI, *Edição, introdução e notas de Horácio P. Araújo*, Macau: Fundação Oriente, 2001, p. 247.
- ㉖Antonio de Gouvea, *Asia Extrema, Segunda Parte*, Livros I a III, *Edição, introdução e notas de Horácio P. Araújo*, Macau: Fundação Oriente, 2005, p. 155.
- ㉗Arquivos de Macau, 3ª Série - Vol. XXXII, N.º 1 - Julho de 1979, p. 16.
- ㉘Michele Ruggieri, Matteo Ricci, John W. Witek (ed.), *Dicionário Português-Chines*, Lisboa, Macau, San Francisco: Biblioteca Nacional Portugal, Instituto Portugues do Oriente, Ricci Institute for Chinese-Western Cultural History,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, 2001, p. 122.
- ㉙利瑪竇、金尼閣：《利瑪竇中國札記》(上冊)，何高濟、王遵仲、李申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，第216頁。
- ㉚㉛利瑪竇：《耶穌會與天主教進入中國史》，文錚譯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14年，第64頁；第106頁。
- ㉜王宏志：《說“夷”：十八至十九世紀中英交往中的政治話語》。
- ㉝該碑中文名稱眾多，譚世寶考證後認為“澳門約束章程”才是出於官史記載的有關法規之正名。參見譚世寶：《乾隆十四年〈澳門約束章程〉碑新探》，廣州：《廣東社會科學》，2010年第2期。
- ㉞中文部分來自印光任、張汝霖著，趙春晨校注：《澳門紀略校注》，第92~94頁；葡文部分來自 Jin Guoping & Wu Zhiliang, *Correspondência Oficial Trocada entre as Autoridades de Cantão e os Procuradores do Senado: Fundo das Chapas Sínicas em Português* (Volume 1), Macau: Fundação Macau, 2000, pp. 4-10.
- ㉟中文檔案收錄於劉芳輯，章文欽校《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》(澳門：澳門基金會，1999年)；葡文檔案收錄於全國平、吳志良彙編《粵澳公牘錄存》。參見盧春暉：《清代粵澳公牘：一部“澳門學”百科全書》，載《澳門歷史研究》，澳門：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，2020年。
- 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劉芳輯，章文欽校：《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》(上冊)，第192頁；第398頁；第411頁；第398頁；第411頁；第331頁；第334頁；第353頁；第447頁。
- ㊻㊼㊽㊾㊿㊰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 Jin Guoping & Wu Zhiliang, *Correspondência Oficial Trocada entre as Autoridades de Cantão e os Procuradores do Senado: Fundo das Chapas Sínicas em Português* (Volume 1), p. 409; p. 457; p. 413; pp. 413-414; p. 70; p. 200; p. 457.
- ㊻㊼㊽㊾㊿㊰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劉芳輯，章文欽校：《葡萄牙東波塔

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》(下冊),第 632 頁;第 768 頁;第 525 頁;第 632 頁;第 600 頁;第 657 頁;第 669 頁。

⑬⑭⑮⑯⑰ Jin Guoping & Wu Zhiliang, *Correspondência Oficial Trocada entre as Autoridades de Cantão e os Procuradores do Senado: Fundo das Chapas Sínicas em Português* (Volume 2), Macau: Fundação Macau, 2000, p. 38; p. 38; p. 279; p. 389; p. 187.

⑱ 議事會成立之初由 3 名市政議員 (vereador)、2 名普通法官 (juiz ordinário) 和 1 名理事官 (procurador) 組成,任期為三年,可續任一次。

⑲⑳ 印光任、張汝霖著,趙春晨校注:《澳門紀略》,第 152 頁。

㉑ 湯開建:《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9 年,第 203~222 頁。

㉒ 金國平:《西力東漸:中葡早期接觸追昔》,澳門:澳門基金會,2000 年,第 108~113 頁。

㉓ 1834 年“律勞卑事件”中“夷目”被翻譯成“Barbarian Eye”,在當時未引起英方不滿或衝突,但斯當東 (George Thomas Staunton) 兩年後在小冊子中對翻譯提出異議。王宏志曾對該問題進行了研究,見王宏志:《馬禮遜與“蠻夷的眼睛”》。

㉔ 金國平、吳志良:《早期澳門史論》,廣州:廣東人民出版社,2007 年,第 233 頁。

㉕ Jin Guoping & Wu Zhiliang, *Correspondência Oficial Trocada entre as Autoridades de Cantão e os Procuradores do Senado: Fundo das Chapas Sínicas em Português* (Volume 4), Macau: Fundação Macau, 2000, p. 240.

㉖ 關於稟文的研究,可參考劉景蓮:《從東波檔中稟文的變化看清朝中葡關係的變化》,澳門:《文化雜誌》,2002 年,第 43 期。

㉗ Jin Guoping & Wu Zhiliang, *Correspondência Oficial Trocada entre as Autoridades de Cantão e os Procura-*

*dores do Senado: Fundo das Chapas Sínicas em Português* (Volume 5), Macau: Fundação Macau, 2000, p. 150.

㉘ Jin Guoping & Wu Zhiliang, *Correspondência Oficial Trocada entre as Autoridades de Cantão e os Procuradores do Senado: Fundo das Chapas Sínicas em Português* (Volume 3), Macau: Fundação Macau, 2000, p. 364.

㉙ 關於《澳門憲報》的介紹,參見湯開建:《進一步加強澳門近代史研究——以〈澳門憲報〉資料為中心展開》,廣州:《學術研究》,2003 年第 6 期。

㉚ 以下資料參考澳門檔案館《澳門憲報》影印本。

㉛ 葡文譯文中的關鍵字眼以括號形式標注在中文之後。

㉜ 《澳門地捫憲報》( *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* ), 1892 年 8 月 4 日,第 31 號。

㉝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、澳門基金會、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:《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(三)》,北京:人民出版社,1999 年,第 399 頁。

㉞ 吳志良:《澳門政治發展史》,上海: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,1999 年,第 307~308 頁。

㉟ 1862 年《中葡和好貿易章程》(未換約)參照中英《天津條約》擬就,大部分條款是一致的,但奇怪的是,《天津條約》中關於“夷”字的條款在《中葡和好貿易章程》中沒有出現。

㊱㊲ 張海鵬主編:《中葡關係史料集(下卷)》,成都:四川人民出版社,1999 年,第 1286 頁;第 1359~1360 頁。

作者簡介:盧春暉,澳門大學人文學院葡文系講師。

[責任編輯 陳志雄]